**真理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小組設置辦法**

民國98年10月09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10月23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室務會議初定通過

民國101年04月24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9月10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強化本校運動代表隊組織功能，提升學生運動技能，以爭取校譽，特成立運動代表隊組訓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2. 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   1. 代表隊成立、訓練及未來發展方向等事宜。
   2. 推薦代表隊隊職員名單。
   3. 審核各項體育獎項及獎學金案件。
   4. 運動代表隊相關申訴案件。
3. 本小組置委員11~17人，由體育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本中心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各運動代表隊推舉1名教練擔任委員，並由行政活動暨設施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4. 本小組每學年度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5. 本辦法經體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